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黎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惟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3)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股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

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